

【上证E37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一) 股东大会召集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相关内容:
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章第二节(三)款:
1.公司分配股利时,应当符合股利分配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自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34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8亿元,已于2021年5月27日全部到账,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存放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机构.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10.2218亿元,与募集资金总额相符。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使用用途, 使用机构.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expenditures.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要求。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比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quarters.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比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quarters.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要求。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 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自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34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8亿元,已于2021年5月27日全部到账,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存放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机构.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使用用途, 使用机构.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expenditures.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比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quarters.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比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quarters.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 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生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 专项说明: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专项说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 回复公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自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报告全文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346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8亿元,已于2021年5月27日全部到账,由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存放金额, 存放地点, 存放机构.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balances.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使用用途, 使用机构. Includes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their expenditures.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比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quarters.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对比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余额. Includes data for various quarters.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 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生

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 专项说明:关于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专项说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 回复公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上海证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自2022年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出具专项报告。